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G2025-0033

项目名称：金坛区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金坛区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

1.2 标的质量：满足验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招标文件为准。

1.4 履行期限：（1）种植业绿色发展监测、池塘养殖尾水监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2）设备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到货并完成安装及调试，运维服务期限为 3 年（自站点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1.6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完成服务合同要求的全部内容。

1.7 服务内容：

在金坛区围绕太湖地区种植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化肥农药施用情况、农田排灌水质、秸秆还田生态效应）、池塘养殖尾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安排具有代表性的固定监测点，开展监测评估，定期采集上报监测数据，为太湖流域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数据支撑。购置自动水质采样设备、检测设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150000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种植业绿色发展监测	1	项	300000	300000
2	池塘养殖尾水监测	1	项	100000	100000
3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	1	项	50000	50000
4	种植业水样自动检测设备	1	套	300000	300000
5	种植业水质自动采样设备	1	套	50000	50000
6	池塘尾水水样自动检测设备	1	套	300000	300000
7	雨量计	2	套	10000	20000

8	流量计	3	套	10000	30000
总价（元）		1150000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按合同价付清余款。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符合规定的正式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

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阴秋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科技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